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說文解字注
一

段玉裁注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說文解字注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
印行原裝分訂十八冊每
冊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
六冊面數仍舊讀者鑒之

說文解字注序

說文之爲書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凡許氏形聲讀若皆與古音相準。或爲古之正音。或爲古之合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循而攷之。各有條理。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而聲音之學晦矣。說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意。而亦不廢假借。凡言一曰及所引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識。而不限於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則或據說文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或據說文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本字。

而訓詁之學晦矣。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僭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僭字，不以僭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繇省，沾沾自謂得之，而於轉注假僭之通例，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

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爲何如邪。余交若膺
久。知若膺深。而又皆從事於小學。故敢舉其犖犖大者。以
告綴學之士云。嘉慶戊辰五月高郵王念孫序。

說文解字注分卷目錄

第一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上

第二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下

第三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上

第四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下

第五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上

第六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下

第七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上

第八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下

第九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上

第十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下

第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上

第十二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下

第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上

第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下

第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上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下

第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上

第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下

第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上

第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下

第二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一

第二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二

第二十二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下

第二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注上

第二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下

第二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上

第二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下

第二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上

第二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下

第二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上

第三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下

後序 跋 說文解字讀序 附部目分韻

第三十一卷

六書音均表一

六書音均表二

六書音均表三

第三十二卷

六書音均表四

六書音均表五

目錄

終

說文解字第一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一·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漢書曰元元本本數

始於

凡一之屬皆从一

一之形於六書爲指事凡云凡某

居不相襍廁也爾雅方言所以發明轉注假借倉頡訓纂
煥熹及凡將急就元尚飛龍聖皇諸篇僅以四言七言成
文皆不言字形原委以字形爲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
義實始於許功莫大焉於悉切古音第十二部○凡注言
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者謂古韻也玉裁作六書音均泰
識古韻凡十七部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
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
既用徐鉉切音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又恐學
者未見六書音均之書不知其所謂乃於說文十五篇之
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端推究於古形

古音古義

可互求焉

古文一 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

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爲質

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

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

小篆也故更出之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式

式也蓋所謂即古文而元始也見爾雅釋詁九家易从

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元始也元者氣之始也元聲例

一元聲徐氏錯云不當有聲字以髡从兀聲軌从元聲例

者謂於六書爲形聲也凡文字有義有形有音爾雅已下

義書也聲類已下音書也說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

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从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

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愚袁切

古音第 不顛也此以同部疊韻爲訓也凡門間也戶護
十四部 天顛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於六書爲轉注而微有差
別元始可互言之天顛不可倒言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

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爲訓詁則一也顛者人之頂也以爲凡起之偏然則天亦可爲凡高之偏始者女之初也以爲凡起之偏然則天亦可爲凡顛之偏臣於君子於父至高無上从一大至高無上妻於夫民於食皆曰天是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至高無上有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爲會意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他前切十二部不也見釋从一不聲數悲切古音在第一切鋪怡切不與不引長故云丕之字不十漢石經作丕可證非與丕殊字也之類於六書爲假借凡假借必同部同音○丕隸書中直吏治人者也治與吏同在第一部此从一从史此亦會下曰从一大此不曰从一史者吏必以一爲體以史亦聲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力置切一部

文五

重一

若干字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